

(2)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涉及高度的風險，一般人不適宜從事選擇權交易。該等交易僅適合已閱讀、了解且熟稔選擇權型態、行使方式、權利義務之性質及範圍與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選擇權之出賣人及買受人應熟悉其欲購買選擇權之型態及相關風險。您應於考量所需支付之權利金及所有交易成本後，計算選擇權交易之價值所須增加之程度，才能使您就該選擇權之獲利。安泰銀行謹提醒您注意，行使選擇權的結果若非以現金交割，即為依約履行實體交付。

除非有能力承受損失權利金之全額損失及購買該選擇權之交易成本外，客戶不宜購買任何選擇權。在某些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當市場走勢不利某選擇權部位時，該所購得之選擇權將毫無價值地失效。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將遭受的投資損失包括選擇權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購買選擇權之投資人應了解，欲從選擇權實現任何價值，必須平倉或行使該選擇權。選擇權之購買者應了解，有些選擇權所連結之標的契約僅能於特定期限內行使該選擇權，而其他選擇權所連結之標的契約僅能於特定或約定之日期行使選擇權。

一般而言，賣出一選擇權所生之風險可能比買入一選擇權來得大。重要的是，您必須了解，做為選擇權賣方的您所可能面臨的風險。當買方行使選擇權時，您有義務以現金交割，或依約履行實體交割。當一個選擇權被其所連結之標的契約或其他選擇權的對應部位「沖銷」時，該風險可能減少。相反地，若選擇權未被沖銷，則可能蒙受無上限的鉅額損失。

欲進行選擇權交易的客戶須謹慎計算選擇權所連結之標的契約的價格須達多少金額，該選擇權部位才能獲利。該價格將包含須高於或低於該標的契約履約價格之金額，以彌補權利金以及行使或結算選擇權部位所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

(3)利率交換交易之風險：

利率交換係指當事人約定，依其交易條件及利率指標，於未來特定周期就不同計息方式之現金收付定期結算差價之契約。在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中，雙方約定在特定期間內，每隔一段期間依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型態利率交換並互付對方一次利息，其交換之一連串利息金額係依契約約定之名目本金計算。另該契約並不交換名目本金，僅就各付息週期屆至時結算兩交換利息之淨額辦理交割支付。利率交換交易之風險有 1.利率風險：客戶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客戶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風險。2.信用風險：利率交換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除取決於契約損益金額的大小外，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也為影響該風險之重要因素，建議客戶在承做交易前，應慎選利率交換交易商，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遠期外匯交易之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與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在經濟上之性質相近。惟與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不同之處在於遠期交易之價格、條件及特徵係個別協議，故無集中之價格資訊來源，且交易並非經由結算機構結算。於遠期契約定義之結算日，您必須支付實體外幣或以現金結算差價方式向安泰銀行給付或由安泰銀行向您給付（視個別契約條款而定）。現金結算差價之金額大小繫於您所有的部位及自您所有之部位建立後之市場變動。除非您擁有遠期契約所擬避險之基礎貨幣部位，您將必須承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5)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風險：

結構型商品並非一般傳統債券或一般傳統存款，而係一般債券、定期存款或具固定收益之相關金融產品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連接其他標的的組合。結構型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有價證券、指數、信用、商品或其他利益及

其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因此，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下列風險警語：

- (a) 結構型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您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b) 結構型商品並非一般傳統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端視連結標的或相關指數之價格波動、連結標的之績效，或約定信用事件之發生與否。
- (c) 您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d) 結構型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您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安泰銀行之信用風險。
- (e)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約定條件不同，您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實物交割(即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轉換成事前約定之資產(即標的資產)之情事，及可能必須承擔安泰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f) 您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g) 結構型商品契約，如約定不得提前終止，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您要求提前終止時，您應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存款全部本金之風險；但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符合商品契約之約定者，不在此限。因此，安泰銀行提醒您必須考量其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契約之再投資風險。
- (h) 如您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契約，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i) 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j)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安泰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各項因素之摘要，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安泰銀行提醒您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k) 安泰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之條件、內容不表示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商品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安泰銀行與您簽訂之交易契約等相關文件為準。

結構型商品所連結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請參考本風險預告書之「其他風險」部分。

某些結構型商品交易會涉及出售選擇權于安泰銀行，而該選擇權將以您的投資做為擔保。在這種情形下，安泰銀行將會支付您較高的收益做為權利金。然而您應注意，該選擇權仍然有如上所述與選擇權相關之所有風險。此外，若安泰銀行對您行使選擇權，則您的投資將抵充您對安泰銀行之所有債務。在此情形下，您在該交易之收益將會是安泰銀行行使選擇權後給付您的貨幣。其價值可能較您原始投資金額為低（依實際情況而定）。

(6) 商品風險：

與商品有關契約價值之波動，包含農產品、能源及金屬商品等。其中以能源商品有較大之波動，原因是能源商品產品較少，需求量較大，波動易受到供需之影響。

(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除可能為您提供高收益外，亦將涉及投資風險，其選擇權端交易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但亦可能在短期內蒙受全額損失。您於進行本商品交易前，應確實瞭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性質、與發行公司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簽訂相關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以及交易後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衡量該等風險是否為您所能承受。安泰銀行茲揭露資產交換商品交易所涉風險如下：

- a.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

- (a) 資產交換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之不同，可能會造成利息損失，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
 - (b) 投資人自身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提前終止交易之再投資風險。
 - (c)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應承擔標的資產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d) 本商品交易未經本行同意時，於約定到期日前，原則上不得解約或提領。倘您擬提前終止交易，並經本行同意時，您將負擔因提前終止交易所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本行得逕行要求您支付前揭成本、費用及違約金，您將可能無法收回該期本行所支付之利息。
- b.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
- (a) 基於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特性，係以對特定轉換公司債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該選擇權於契約存續期間皆與其該特定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互動。您為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持有人，故應承擔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風險，您在進行此筆交易前應詳細瞭解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風險，若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過大，您將可能蒙受全額損失。
 - (b) 一般情況下，若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選擇權即無任何價值；另如該選擇權尚有履約價值，若立約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選擇權亦視同無價值可言。
- c. 本行所提供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並非為任何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商品之內容、交易條款及相關權益，悉依您與本行簽訂之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為準。

4. 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當您與本行承作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前述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您承作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 (1) 您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a.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b. 您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 (2) 您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a.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您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b. 您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本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 (3) 您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 (4)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

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您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5. 其他風險

-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投資期間內之操作績效不佳且超過原先預期，您可能拿不到全部利息，以致您於到期日時僅收到發行機構所保證利息及本金之一部份。
- (2)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當安泰銀行/資產標的發行機構與您約定不得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時，若您於契約存續期間仍決定提前終止交易者，您可能將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本金金額之風險。此外，於結構型商品未發生違約之情形下，您提前終止交易必須以申請終止當時之每單位市場報價贖回，則可能導致本金金額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您又選擇提前終止時，您會遭受損失，請留意契約終止後，未到期交易之付款義務亦須折算為淨現值一併計算於應給付之金額中。
- (3) **利率風險**：衍生性商品自發行或交割後至存續期間屆至之日起之期間內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變動時，衍生性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低於票面價格，而導致原始投資金額之損失。
- (4) **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請確定您已了解交易（或可能進行相對交易）之相對人身分。您經常會購買到該交易相對人之無擔保債務（不同於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集中結算公司所負義務），故您應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您就該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之評估。若您購買的是債券（例如 note 或 bond），您應明瞭您將承擔交易相對人及債券發行人二者之信用風險。

若您的交易相對人是安泰銀行，您必須注意，安泰銀行係以非利害關係人之一般人身份與您進行交易。安泰銀行並非您的受託人，亦不對您負有任何受託義務，亦即保本保息等保證係由資產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安泰銀行的承諾或保證。您與安泰銀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使您發生損失而使安泰銀行產生利得。除安泰銀行於相關契約中明示之聲明，以及安泰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份與您協商後所簽署的確認書外，安泰銀行不曾也不會給您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建議。

安泰銀行收取之交易成本（如佣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影響您從事交易之淨利。這些成本應列入您的風險評估考量。

當您的交易相對人是安泰銀行時，您必須注意交易的同時需承擔安泰銀行的信用風險，您應當就安泰銀行的信用評等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安泰銀行是否有在到期日無法履行應盡義務之風險，或如該等交易載明可提前解約，而您提出提前解約要求時，安泰銀行無法履行應盡義務之風險。

- (5) **事件風險**：如遇衍生性商品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該債券之信用評等遭調降。
- (6) **國家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會導致您之損失。
- (7) **交割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如有下列情形，則將導致暫停交割或遲延交割：
(a) 其擬進行交割之日為註冊國、相關交易所所在國或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國之例假日，(b)

緊急事件發生於該發行或保證機構、相關交易所或交割清算機構，致影響其營運，或(c)相關交易所或交割清算機構變更其交割規定。

- (8)**提前到期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條款中，若允許安泰銀行/發行機構得行使提前結束該商品(提前到期)之權利，將縮短原約定之投資期限。
- (9)**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得行使提前買回衍生性商品之權利，您將於到期日前提前取回資金。您未必能將取回資金立即投資於其他金融商品，或利用該取回資金所投資的金融商品可能產生損失，或無法達到與該衍生性商品相同之預期獲利。您可能因此產生前述再投資風險。
- (10)**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衍生性商品之實質收益下降。
- (11)**信用事件風險**：若為信用衍生性商品，另有以下的信用事件風險：

- (a)無法履行債務的風險 (Fail to Pay)
- (b)破產風險 (Bankruptcy)
- (c)重整(Restructuring)

前項有關信用事件之定義，悉依「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對於信用事件之定義確認。

在連結標的發生無法履行債務、破產或重整的情形時，您原投資金額或本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您取得信用連結標的之公司股票或債權憑證，其債權之行使，可能受限當地國法令，而僅能取回部分金額或甚至無法取回原投資金額或本金。

- (12)**本金轉換風險**：根據衍生性商品之條款約定，您投入之本金經常會轉換為其他財產後返還給您。其依約定之轉換比率或條件執行轉換之結果，因相關市場轉換價格之持續變動，可能將使您於取回轉換後之財產時，遭受實質之損失
- (13)**稅賦風險**：在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您應了解其可能涉及之稅賦，例如所得稅。不同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適用不同的稅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將視您業務活動及該交易本身之性質而定。因此，您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的稅務考量。
- (14)**匯兌風險**：匯率的變動對以外幣計價或與非原始金融投資幣別計價之財務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與金融投資均有所影響，而若您日常營運或往來帳戶所使用之幣別不同於原交易所用之貨幣時，匯率的變動對您亦有影響。
- (15)**鎖單風險**：鎖單係指於持有未結清之外匯交易契約（部位）情況下，您另行反向承作一幣別及交易契約金額皆相同之外匯交易。縱使您已對未結清之外匯交易部位進行鎖單，您持有所有未結清之外匯交易仍有利息支出。以保證金進行外匯交易為利用槓桿原理放大倍數承作。若您對未結清的外匯交易進行鎖單時，則您的外匯交易部位視為「零」。例如：您以繳交之保證金放大倍數承作一百萬美元之外匯交易契約，並另外承作一百萬美元之鎖單交易，則您帳上外匯交易部位為「零」，但實際外匯交易卻有二百萬美元之部位承受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外匯市場價格變動時，將有極大之風險；當您結清獲利之部位時，另一反向部位會立即暴露在匯兌風險中。價格變動時，保證金與交易契約總金額之比率可能會降至 2% 以下（低於此 2% 之比例，即達到「銀行立即結算損失」之標準，俗稱「斷頭」）。因此您的損失可能不限於已繳交之保證金，且可能發生額外的損失。您即使承作部位相反之鎖單交易，並未免除風險，而仍有匯率或利率風險存在。
- (16)**市場風險**：您在個別交易下之付款或收入，將與該交易相連結之特定金融市場的變化有關。您可能因該市場之價格變動而受影響。若市場走勢與您所持有的部位相反時，您可能在相關契約、交易、商品或金融投資上蒙受鉅大損失。為您的利益著想，您應徹底瞭解市場走勢變動之影響，特別是相關利率或匯率上漲或下跌時，對您的損益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當市場走勢不利於您，您必須結算所持部位時所可能造成之損失程度。當您所持部位結算時，其結果可能為損失，您必須負責補足您因該損失而在安泰銀行帳戶中

任何不足之金額。

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您可能發現極困難或甚至無法結算某部位、評估合理價格、或評估曝險程度。發生這種狀況可能是該交易市場流動性不佳，或該市場電子或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

因為櫃檯交易之價格及特色在於個別協議及撮合，且無集中來源可獲得參考價格，所以交易之定價常常不能反映有效之市場價格，安泰銀行因此不能亦不擔保安泰銀行提供之價格（或安泰銀行取得之價格）是您可獲得之最佳價格。不論該交易結果對您是否有利，安泰銀行可能會從與您的交易中產生利得。

(17) 契約條款風險：您應確實瞭解您應遵守之財務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a) 與價格、期間、到期日、行使選擇權之限制有關之條款，及其他與該交易有關之重要條款；

(b) 任何敘述風險因素（例如變動性、流動性等）之條款；及

(c) 您可能必須支付（或收受）期貨契約或槓桿外匯交易下之相關利息之情形；

您應詳閱所有您將與安泰銀行簽訂之契約、合約或確認書之條款。您必須充分瞭解您在該等契約、合約或確認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18) 流動性風險：一般交易通常須經相對人同意方能讓與或轉讓。安泰銀行並無向您買回任何交易之義務。因為交易都是依客戶需求量身定作而不具流通性或替代性，故若您與第三人交易以沖銷您與安泰銀行的交易，您與安泰銀行交易的部位並不會自動平倉（雖在透過市場所進行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時會自動平倉），故並不一定是完美的避險操作。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將極困難甚或無法結清您的部位，或評估特定交易之價值、決定該交易之合理價格或評估其風險。安泰銀行並不擔保隨時會有處分交易之市場存在。因此，有關安泰銀行提供給您的交易價格評估，除安泰銀行另行同意外，您應了解安泰銀行並不承諾能依該評估之金額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此外，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作為安泰銀行之擔保品或其他情形，安泰銀行於任何時間皆無買回任何交易之義務。

(19) 法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若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合約失效或不具拘束力（如文件不完備、交易對手未被授權簽署合約、遭法院判定為非法交易、在交易對手破產後無法獲得完全之補償等），您可能無法依據合約要求安泰銀行履行義務。

6. 您在未完全瞭解下述事項前，不應從事任何交易：

(1) 該等交易之性質及基本事項，與進行該等交易之市場情形；

(2) 該等交易有關文件之法律條款；

(3) 因進行該等交易您所涉及經濟上風險之程度（並於衡量您在該特定交易上之經驗與您的財務目標、情況及資源等因素後，自行決定您能否適合承受該風險）；

(4) 該等交易所涉之所得稅稅賦（該等稅賦可能極複雜）；以及

(5) 該等交易適用之法令規範。

您應詳閱所有您將與安泰銀行簽訂之契約、合約或確認書之條款。您必須完全瞭解您在該等契約、合約或確認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安泰銀行強烈建議您審閱任何交易所涉風險之所有資料（包括安泰銀行所提供者，以及您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所獲得者）。

